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(第 2 階段)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公告
【賡續辦理 理化科、地理科 第 3 階段報名作業】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【特教英語科】：

正取：1130710C01 黃 0 君。

備取：無。

二、本校第一次(第 2 階段)理化科、地理科無人報名，賡續辦理第 3 階段報名作業。

三、報名日期**【第 3 階段】**：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截止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五、成績複查：

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並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至教評會資格審查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具下列資格者均可報名。1.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其餘如詳如簡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0 日